

# 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

## 電力設備器材複評作業要點

中華民國 96 年 8 月 17 日發布(材料處主辦)

中華民國 105 年 1 月 1 日修正(材料處主辦)

- 一、本公司為有效執行電力設備器材廠商承製能力複評作業，確保設備器材製造品質以維護供電安全，特訂定本要點。
- 二、本要點適用於電力設備器材國產化廠家評鑑項目及採用現場評鑑方式辦理承製能力審查之電力設備器材項目之複評作業。
- 三、為辦理複評作業成立複評委員會(以下簡稱委員會)，其下置召集人一人，由主管材料副總經理擔任，委員由材規主編單位之主管副總經理或執行長與材料處、材規主編單位、試驗單位及使用單位之單位主管擔任，相關幕僚作業由材料處辦理。
- 四、委員會之運作方式：
  - (一)複評作業以材料處為受理廠商申請之窗口。
  - (二)後續現場複評作業由各相關委員指派其幕僚辦理。
- 五、廠商申請複評應檢附下列資料：
  - (一)公司相關資格證明文件：
    1. 公司登記或商業登記證明文件。
    2. 最新之工廠登記證明文件。
  - (二)本公司核發之承製能力合格證明文件，應在有效期內。
  - (三)經相關專業認證機構認證之品質管理制度證明文件。
  - (四)製造設備與檢驗設備清單。
  - (五)經評鑑合格之自製零組件或主要原物料供應廠商明細表。
  - (六)最近三年交貨情形統計表，內容包含契約案號、交貨日期、交貨數量。
  - (七)最近三年設備器材之使用情形及使用不良改善措施。
- 六、書面預審作業：材料處收件後應預審廠商檢送之相關資料，書面資料符合規定者，由材料處以廠商承製能力現場複評通知單(如附件一)通知主要使用單位、材規主編單位及試驗單位指派相關人員組成複評小組赴廠進行現場複評作業，必要時得邀請本公司其他單位參與。

複評小組成員之工作內容如下：

(一)材料處：查核公司相關資格證明文件、查證產製能力、檢討最近三年交貨情形與最近三年設備器材之使用情形及使用不良改善措施。

(二)材規主編單位、使用單位及試驗單位：查證產製能力、檢討最近三年交貨情形與最近三年設備器材之使用情形及使用不良改善措施。

## 七、現場複評作業：

(一)現場複評查證項目：

### 1. 產製能力查證：

(1)依據廠商所提供之製造設備與檢驗設備清單核對，查證檢驗設備校正紀錄是否在有效期內。

(2)查核廠商及抽查國內自製重要零組件協力廠之品管、設計及製造等是否維持在現場評鑑合格時之狀態。

(3)複評小組視需要抽查最近三年內購案之完整品質管制文件，如進料證明、進料檢驗紀錄、製程自主檢查紀錄、相關試驗報告等，以查證其品質管制制度落實情形。

2. 檢討最近三年交貨情形與最近三年設備器材之使用情形及使用不良改善措施。

(1)檢討交貨及使用情形，如有使用不良情形者，檢討是否重複發生，查核其改善對策執行結果，視需要得要求加強改善或執行相關驗證試驗。

(2)檢討廠商售後服務、維修能力、設備改善等情況，視需要得要求廠商加強改善。

(二)現場複評結果應當場完成複評紀錄，經複評小組成員及廠商代表簽名確認後，材料處將複評紀錄等相關資料送複評小組成員所屬單位審查，並填寫廠商承製能力複評報告表(如附件二)，經該複評小組單位主管核章後送材料處彙整陳核。

(三)材料處綜合各單位之廠商承製能力複評報告表，撰寫廠商承製能力複評綜合報告表(如附件三)，先陳材規主編單位主管副總經理或執行長核章

後，再陳召集人核定。

- 八、現場複評作業遇有不符合要求時，應即停止現場複評作業，並由材料處書面通知申請廠家限期提出改善措施，經審查認可並確認改善完成後再進行後續相關複評作業，申請廠商於限期內如無正當理由而未配合改善或補正者，應重新申請承製能力查證。
- 九、廠商經本公司複評結果符合規定者，由材料處核發承製能力證明，效期最長為三年，該期間本公司得視需要通知廠商辦理複評作業。
- 十、複評各階段之簽會文件、廠商承製能力複評報告表、廠商承製能力複評綜合報告表及相關技術資料、合格證明等文件，由材料處保存十年。
- 十一、廠商因違反政府採購法規定而被列為拒絕往來期間，本公司不受理該廠商承製能力複評申請，應俟拒絕往來截止日後三個月內向本公司申請複評，超過效期始提出者，應重新申請承製能力審查。
- 十二、本要點之作業流程，請參見電力設備器材複評作業流程圖（如附件四）。
- 十三、本要點未盡事宜，悉依本公司其他有關規定辦理。
- 十四、本要點自發布日施行。

台灣電力公司  
材 料 處

文號：D材\_\_\_\_\_號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廠商承製能力現場複評通知單

受文者：

發文者：材料處

副本抄送：X X 股份有限公司

主旨：請 派員會辦現場複評作業。

說明：

一、本公司材料處公告辦理電力設備器材國產化廠家評鑑項目。此次XX公司申請「材規名稱」之複評案，依據本公司「電力設備器材複評作業要點」辦理現場複評作業。

二、擬排定下列時間前往該公司辦理現場複評作業，敬請屆時派員會辦。

日 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廠商名稱：\_\_\_\_\_

廠商地址：\_\_\_\_\_

電 話：\_\_\_\_\_聯絡人：\_\_\_\_\_

集合地點：\_\_\_\_\_

集合時間：\_\_\_\_\_

三、檢附：廠商承製能力複評報告表空白表格。

四、參與現場複評人員請於\_\_\_\_年\_\_\_\_月\_\_\_\_日前電話通知本處(聯絡人：XXX，電話：02-2366-74XX)。

五、廠商承製能力複評報告表請各單位於現場複評完成後二星期內送交本處。

台灣電力公司  *		表 號			
		檔案字號			
		報告日期			
廠商承製能力複評報告表					
複評日期					
器材項目					
廠商名稱					
廠商地址					
複評項目					
複評紀錄					
結 論					
備 註		*單位名稱			
經 辦		複 核		審 定	批 准

台灣電力公司  材 料 處		表號						
		檔案字號						
		報告日期						
廠商承製能力複評綜合報告表								
複評日期								
器材項目								
廠商名稱								
一、 據文件：  二、 參與複評單位：  三、 品質管理 統：  四、 複評內容：  五、 結論：								
主管／經辦		組長	副處長	處長	副總經理／執行長 材規主編單位	主管材料	副總經理	

### 電力設備器材複評作業流程圖

